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奉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第三中学的2025年上海市闵行第三中学（瑞丽校区）校舍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上海市闵行第三中学（瑞丽校区）校舍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奉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25854.0652万元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27.0528万元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奉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3日

